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p>一、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特定本原則(詳附表)。</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附表。</p>
<p>二、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p> <p>(一)金額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 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p>(二)級距劃分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非屬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p>二、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p> <p>(一)金額級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類：100萬元以下者。 2. 第2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3. 第3類：超過1,000萬元者。 <p>(二)級距劃分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非屬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p>參考現行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金額級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撥款條件及比率</p> <p>(一)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2. 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3. 第三類：同第二類。 	<p>三、撥款原則</p> <p>(一)第1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100%。</p> <p>(二)第2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30%，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p>	<p>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u></p> <p>(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u>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u></p> <p>(三)<u>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前二款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u></p>	<p>(三)第3類：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30%，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5%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p> <p>(四)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u>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u></p> <p>(五)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p>	
<p>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u>各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繳回。</u></p>	<p>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u>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u>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繳回<u>中央。</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p>	<p>五、<u>依補助辦法第23條規定</u>，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補助辦法及本原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u></p>	<p>六、本撥款原則自109年1月1日實施，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p>	<p>明定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p>
	<p>(附表)</p>	<p><u>附表刪除。</u></p>